

拾、天然災害損失概況

民國 98 年計有莫拉克及芭瑪颱風等發生。各項河川防洪、禦潮(海堤)、區域排水及水庫設施遭受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災害損毀，均賴全體各級水利工作人員努力搶修重建，以維安全。

一、防汛器材使用情形

為降低天然災害損失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民國 98 年經濟部水利署共發出防汛塊 56,007 塊、太空袋 13,078 個；這些防汛器材的使用，對於潛在性災害之預防，緊急避免災害損失之擴大，發揮相當大的效益。

二、河川防洪設施損毀

民國 98 年河川防洪設施損毀計有堤防 67,808 公尺、護岸 92,058 公尺、制水門 9 座、其他設施 81 處。全(98)年設施損毀均起源自颱風災情，其中因莫拉克颱風受損之設施計有堤防 66,603 公尺、護岸 91,507 公尺、制水門 9 座、其他設施 74 處，芭瑪颱風造成之災情計有堤防 1,205 公尺、護岸 551 公尺、其他設施 7 處。另中央管河川受損堤防 49,137 公尺、護岸 79,490 公尺、制水門 9 座、其他設施 76 處。

各項災害造成堤防的受損，均以莫拉克颱風為最嚴重，堤防 66,603 公尺占總數之 98.22%、護岸受損 91,507 公尺占總數之 99.40%、制水門受損 9 座占總數之 100%、其他設施損毀 74 處占總數之 91.36%，以上數據顯示莫拉克颱風導致 98 年河川防洪設施損毀達九成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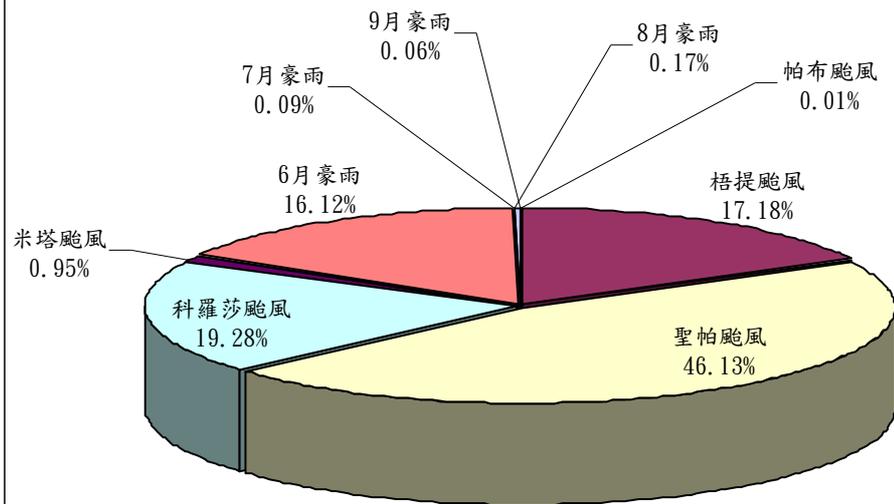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禦潮(海堤)

民國 98 年禦潮(海堤)設施損毀計有海堤 5,660 公尺、海岸保護工 570 公尺，災情多因莫拉克颱風受創。其中海堤因莫拉克颱風受損，共計 5,640 公尺占總數之 99.65%；其餘 20 公尺因 4 月豪雨受損，占總數之 0.35%；海岸保護工受損則皆為莫拉克颱風所致。

四、區域排水

民國 98 年受災毀損之排水設施，計有排水路 122,230 公尺、制水門 41 座、其他設施 86 處。其中颱風災害造成排水路受損 118,765 公尺、制水門 41 座、其他設施 78 處；豪雨災害造成排水路受損 3,465 公尺、其他設施 8 處。各項天然災害造成排水路的受損，其中以莫拉克颱風 114,198 公尺最為嚴重，占 98 年全年受災毀損之排水路設施 93.43%、蓮花颱風為 2,569 公尺占受災毀損之排水路設施 2.10%次之。

圖13 區域排水(排水路)受損情形
民國97年



五、水庫及壩堰

民國98年水庫及壩堰設施損毀計有壩堰體9處、溢洪道4處、取出水工6處、消能池1處、輸水隧道1處、監測系統7處、其他32處。其中颱風災害造成設施損毀計有壩堰體9處、溢洪道4處、取出水工6處、消能池1處、輸水隧道1處，監測系統5處、其他32處。另有其他災害—雷擊造成設施損毀計有監測系統2處。各項天然災害造成壩堰體、溢洪道、取出水工、消能池、輸水隧道、監測系統之毀損多由莫拉克颱風造成。